

中共福建江夏学院委员会文件

闽江夏委综〔2017〕5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江夏学院处科级干部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《福建江夏学院高级职称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（部）、馆、中心：

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福建江夏学院处科级干部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福建江夏学院高级职称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

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福建江夏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1月9日

附件 1

福建江夏学院处科级干部因私事出国（境）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处科级干部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公通字〔2003〕13号）、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委办发〔2014〕33号）和《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公办高校处级干部、高级职称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闽委教组〔2017〕1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的处科级干部，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级干部除外。

所谓“私事”是指探亲、访友、旅游、就医、继承财产及其他私人事务，所需费用全额由个人自理或邀请方资助，且原则上应安排在寒假、暑假或法定节假日期间。

第二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

第三条 处科级干部申请因私事出国（境）或办理因私证件，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行政隶属关系办理审批手续。

（一）处级干部申请因私事出国（境）或办理因私证件，由申请人填写《福建江夏学院处级干部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1）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由组织部征询纪委办、监察审计处意见后提出初步意见；正处级干部、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报分管组织工作的

校领导和校党委书记审批，其他副处级干部报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。

（二）科级干部申请因私事出国（境）或办理因私证件，由申请人填写《福建江夏学院科级干部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2）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，提交组织部审批。

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，各部门、教学部、馆、中心正、副职领导原则上不能同时出国（境），且出行前需妥善安排好相关交接工作。

第三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

第五条 处级干部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由组织部安排专人、专柜集中管理，并登记、造册，严禁个人自行保管。需要集中保管的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。

第六条 处级干部在办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后10日内，应按规定向组织部报告并上交证件。

第七条 处级干部申请领取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后，暂不出国（境）的，须在7日内将证件交组织部；在回国（境）后10日内，应将所持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组织部。

第八条 处级干部因私证件丢失的，持证人应向组织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，并及时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作废手续。

第四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责任

第九条 处科级干部在非节假日申请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的，应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审批手续，工资待遇等按有关规定执行。出国（境）未办理请假审批手续的，按旷工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凡在办理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中隐瞒身份，以编造情况、提供虚假证明等获取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；或不经组织批准，擅自出国（境）的；或处级干部不按规定上交个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一经发现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协助学校组织人事部门立即追回出国（境）证件或召回本人，并视其情节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，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五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登记备案

第十一条 处级干部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均按有关规定实行登记备案管理。

第十二条 组织部负责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报送、变更、撤销处级干部登记备案信息，并做好备案人员的数据、信息管理，确保登记备案信息准确全面、更新及时、规范有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级干部，按《福建江夏学院高级职称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；非处级干部且不具有高级职称的其他登记备案人员，依照本办法中的处级干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学校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本规定执行。本规定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，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；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：1. 福建江夏学院处级干部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2. 福建江夏学院科级干部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附 1

福建江夏学院处级干部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姓 名		政治面貌	
单 位		职 务	
申请事项	打“√”：() 申办因私证件；() 申请出国（境）		
仅申办证件 填写	申办证件类别（打“√”）： () 护照；() 往来港澳通行证；()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本人承诺领取证件后 7 日内将证件交组织部集中保管。		
	本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
申请出国境（含 同时办证）填写	申办（领） 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
	前往国家（地区）		出国（境）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出国境事由		
	本人对党籍的要求 (中共党员填)	请在相应项打“√”：A. 保留党籍 B. 停止党籍 保留（停止）党籍期限：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	
	本人承诺回国（境）后 10 日内将证件交组织部集中保管。		
本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
所在单位意见	党、政主要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
征询纪委办、 监审处意见情况	年 月 日	组织部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
分管组织工作 校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校党委书记 意见	年 月 日

附 2

福建江夏学院科级干部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姓 名		政治面貌	
单 位		职 务	
申请事项	打“√”：() 申办因私证件；() 申请出国（境）		
申办证件填写	申办证件类别（打“√”）： () 护照；() 往来港澳通行证；()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本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
申请出境 填写	前往国家 (地区)		出国（境）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出境事由		
	本人对党籍的要求 (中共党员填)	请在相应项打“√”：A. 保留党籍 B. 停止党籍 保留（停止）党籍期限： _____ 年 月 日— _____ 年 月 日	
	本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
所在单位意见	党、政主要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
组织部审批 意见			

附件 2

福建江夏学院高级职称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高级职称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公通字〔2003〕13号）、《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委办发〔2014〕33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公办高校处级干部、高级职称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闽委教组〔2017〕1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的高级职称人员（含正高、副高），具有高级职称的处级干部除外。

所谓“私事”是指以个人名义进行访学、进修、探亲、访友、旅游、就医、继承财产及其他私人事务，所需费用全额由个人自理或邀请方资助，且原则上应安排在寒假、暑假或法定节假日期间。

第二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

第三条 高级职称人员申请办理因私证件或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，由申请人填写《福建江夏学院高级职称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）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由人事处征询纪委办、监察审计处、组织部意见后提出初步意见，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。

第三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

第四条 高级职称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人事处安排专人、

专柜集中管理，并登记、造册，严禁个人自行保管。需要集中保管的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。

第五条 高级职称人员在办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后 10 日内，应按规定向人事处报告并上交证件。

第六条 高级职称人员申请领取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后，暂不出国（境）的，须在 7 日内将证件交人事处；在回国（境）后 10 日内，应将所持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交人事处。

第七条 高级职称人员因私证件丢失的，持证人应向人事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，并及时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作废手续。

第四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责任

第八条 高级职称人员在非节假日申请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的，应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审批手续，工资待遇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出国（境）未办理请假审批手续的，按旷工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高级职称人员在办理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中隐瞒身份，以编造情况、提供虚假证明等获取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；或不经组织批准，擅自出国（境）的；或不按规定上交个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一经发现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协助人事部门立即追回出国（境）证件或召回本人，并视其情节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，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五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登记备案

第十条 高级职称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均按有关规定实行登记备案管理。

第十一条 人事处负责收集高级职称人员相关信息及证件材

料，并由组织部负责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报送、变更、撤销高级职称人员登记备案信息，并做好备案人员的数据、信息管理，确保登记备案信息准确全面、更新及时、规范有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学校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本规定执行。本规定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，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；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：福建江夏学院高级职称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附

福建江夏学院高级职称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 审批表

姓 名		政治面貌	
单 位		职 务	
申请事项	打“√”：（ ）申办因私证件；（ ）申请出国（境）		
仅申办证件填写	申办证件类别（打“√”）： （ ）护照；（ ）往来港澳通行证；（ 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本人承诺领取证件后 7 日内将证件交人事处集中保管。		
	本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
申请出国境（含 同时办证）填写	申办（领） 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
	前往国家（地区）		出国（境）时间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
	出国境事由		
	本人对党籍的要求 （中共党员填）	请在相应项打“√”： A. 保留党籍 B. 停止党籍 保留（停止）党籍期限： _____ 年 月 日— _____ 年 月 日	
	本人承诺回国（境）后 10 日内将证件交人事处集中保管。		
本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所在单位意见	党、政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
征询纪委办、 监审处意见情况	_____ 年 月 日	组织部意见	_____ 年 月 日
人事处审核意见	_____ 年 月 日	分管人事工作 校领导意见	_____ 年 月 日

福建江夏学院党、政办公室

2017年11月28日印发
